



包銷商

配售包銷商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大和證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銀豐證券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東洋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盈泰證券有限公司
怡發證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配售及包銷協議

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根據及按照本售股章程以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每股發售股份之發售價提呈發售130,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而賣方則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52,000,000股待售股份以供出售。

待（包括其他條件）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或金利豐及台証證券（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以書面方式同意之較後日期）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配售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按照本售股章程及配售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家分別認購及購買配售股份，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按照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公開發售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之理由

倘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金利豐及台証證券（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及包銷協議：

1. 倘金利豐及／或台証證券及／或任何包銷商獲悉，金利豐及台証證券（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
 - (a)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有關股份發售之任何載於配售及包銷協議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不真實或不準確；或
 - (b) 任何執行董事、賣方、主要股東、王少嫻女士及／或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或疏忽履行配售及包銷協議內列明彼等須履行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c) 任何資料、事項或事件可能導致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d) 金利豐及台証證券（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本集團之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 倘金利豐及台証證券（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股份發售將或可能因下列事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實施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更改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更改任何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或其他任何性質之變更，而金利豐及台証證券（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或
 - (b) 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者同類）之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性或是否構成訂立配售及包銷協議之前、在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包括有關現時狀況的事件、變動或發展），導致會或預期將會對政治、經濟或股市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或
 - (c)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導致證券在聯交所之買賣整體被凍結、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或
 - (d) 涉及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之稅項可能出現變動或實施外匯管制之轉變或發展，對或可能對本公司或其現有或可能之股東（以其作為股東之身分）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或
3. 倘金利豐及台証證券（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之任何變動，可能對接獲之股份認購數目或成功進行股份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繼續進行股份發售變得不智或不宜。

承諾

- (A) 主要股東、王先生及王少嫻女士已各自向本公司、金利豐（以其作為股份發售保薦人之身分）、台証證券（以其作為股份發售財務顧問兼牽頭經辦人之身分）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其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及由代理人控制或受託人代其以信託方式持有之公司不會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六個月後同日之期間（「首六個月」），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就真正商業貸款質押或抵押作為擔保或按上市規則批准之其他方式除外）其、其聯繫人士或有關公司、代理人或受託人於緊接股份發售完成後擁有或持有之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創設任何權利，或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就真正商業貸款質押或抵押作為擔保或按上市規則批准之其他方式除外）其控制之任何公司內之任何股份權益，而該公司乃直接或透過另一家公司間接為任何該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惟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上市日期收購或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於其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任何股份，須遵照下文(B)段不可影響市場正常運作或構成虛假市場，並須維持證券之公開市場及足夠公眾持股量。
- (B) 主要股東及王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金利豐（以其作為股份發售保薦人之身分）、台証證券（以其作為股份發售財務顧問兼牽頭經辦人之身分）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其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及由代理人控制或受託人代其以信託方式持有之公司不會於首六個月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就真正商業貸款質押或抵押作為擔保或按上市規則批准之其他方式除外）其、其聯繫人士或有關公司、代理人或受託人於緊接股份發售完成後擁有或持有之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創設任何權利，或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就真正商業貸款質押或抵押作為擔保或按上市規則批准之其他方式除外）其控制之任何公司內之任何股份權益，而該公司乃直接或透過另一家公司間接為任何該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倘緊接該項出售、轉讓或處置後，王先生將不再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C) 本公司、主要股東、王先生及執行董事已各自向金利豐（以其作為股份發售保薦人之身分）、台証證券（以其作為股份發售財務顧問兼牽頭經辦人之身分）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促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會(i)於首六個月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任何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證券（新股除外）之其他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或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或股份之任何資本化發行、合併、拆細或資本削減所作類似安排可予發行任何股份；及(ii)除上文(i)所述者外，於第二個六個月內發行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任何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證券，倘完成後會導致王先生不再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D) 本公司向金利豐（以其作為股份發售保薦人之身分）、台証證券（以其作為股份發售財務顧問兼牽頭經辦人之身分）、包銷商及各主要股東承諾，而王先生向包銷商承諾及契諾，在未獲金利豐及台証證券（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書面同意前（不得作不合理保留或延遲），本集團成員公司均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
- (E) 主要股東已向本公司、聯交所、向金利豐（以其作為股份發售保薦人之身分）、台証證券（以其作為股份發售財務顧問兼牽頭經辦人之身分）及包銷商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
- (i) 倘其質押／抵押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證券或證券之任何權益，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之證券數目；及
 - (ii) 倘其收到質押人／抵押人之口述或書面指示出售本公司證券或證券之任何權益，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F) 本公司向金利豐（以其作為股份發售保薦人之身分）、台証證券（以其作為財務顧問及股份發售牽頭經辦人之身分）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本公司須於其獲知會上文(E)段所述之事宜後，立即以書面知會金利豐（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台証證券（以其作為財務顧問及股份發售牽頭經辦人之身分）及聯交所，而本公司須就有關事宜刊登公佈作出披露，並遵守聯交所所有規定。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獲得全部發售股份總發售價之2.5%作為包銷佣金，其中部份將用作分包銷佣金及證券優惠售價。此外，金利豐將因為出任股份發售之保薦人而收取財務顧問及文件費。有關佣金及文件費及顧問費，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有關股份發售之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2,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及賣方分別按71.5對28.5之比例支付。

包銷商於本集團之權益

除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之權益及責任外，概無包銷商或其聯繫人士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

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作為股份發售保薦人之權益及責任外，金利豐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